

# 关于新冠肺炎 你应该知道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七)

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目的是什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项防控工作正在有序实施,并取得积极效果。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方便各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准确把握和适用法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了该《意见》。

67. 根据《意见》规定,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等拒绝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等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根据《意见》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后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后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68. 如果不是被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也不是疑似病人,但故意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等,最后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是否构成犯罪?

根据《意见》规定,如果不属于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也不是疑似病人,但有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比如不报告或隐瞒传染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冠肺炎人员接触史、隐瞒不报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逃避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69. 在疫情防控中,是否只有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妨碍公务行为才构成妨害公务罪?

根据《意见》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职责的,依照《刑法》第

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意见》指出,前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如果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70. 在疫情防控期间,就医务人员或者家属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如何处理?

医务人员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如果属于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对于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71.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制假售假行为,如何定罪处理?

根据《意见》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制假售假行为,要根据其制造或销售产品的不同,分别定罪处罚:

首先,如果生产、销售伪劣的是防治、防护产品、物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其次,如果生产、销售的是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最后,如果生产的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72. 《意见》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做了哪些规定?

《意见》对于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也做了明确规定。在疫情

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73. 对于规范网络信息传播行为,《意见》做了哪些规定?

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有很多表现形式,《意见》针对不同行为做了不同规定:

首先,如果是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其次,如果编造或传播的不是疫情信息,而是其他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再次,如果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依照《刑法》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规定,对虚假信息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意见》最后规定,如果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规定,以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74. 疫情防控期间,以挖掘、封堵道路等方式阻碍交通,《意见》是怎么规定的?

依照《刑法》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以破坏交通设施罪

定罪处罚。但是,《意见》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有的基层组织或单位的相关行为是出于防止疫情蔓延的目的,其虽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75. 《意见》对于涉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做了哪些规定?

规范涉及野生动物的行为,既是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也是为了保护人类自身健康。为此,《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涉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做出了规定:

第一,对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第二,对于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第三,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第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76.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理原则是什么?

本次疫情暴发范围广,管理难度大,对于各种法律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维护疫情管控秩序。为此,《意见》规定,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省司法厅供稿)

## 普法前沿

### 怀安县司法局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线上+线下”普法效果好

河北法制报(张帆)疫情防控期间,怀安县司法局结合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法治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在线上,该局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普法答题活动,重点学习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法律问题,营造依法防疫的

社会氛围。在线下,该局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态势和群众关注的焦点,实施精准普法,在全县各个乡镇设置宣传展牌,张贴宣传海报,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知识,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相关内容,以及对返岗复工人员的防护建议等,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守法,支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与防控疫情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宣传资料500余份。



连日来,隆尧县司法局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优势,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社区、村(居)、大型超市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他们通过播放疫情防控宣传片、发放疫情防控宣传册,积极向居民宣传普及特殊时期的法律知识、卫生保健知识,帮助居民科学认识新冠肺炎疫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截至目前,共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图为工作人员在某超市向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

戴静芳 摄

### 乐亭县司法局联合县妇联 组织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网上竞答

河北法制报(聂建宾)为提高广大群众应对疫情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乐亭县司法局联合乐亭县妇联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激发群众学法积极性、主动性。

据了解,此次活动参与人员包括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城乡妇女群众、各县直单位女职工等。群众通过微信群、

新媒体矩阵、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参与答题。同时,为调动群众积极性、提高群众参与率,活动还设立了抽奖环节,答题全部正确就有机会参与抽奖。

通过答题,不仅引导群众学习了《传染病防治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还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

### 唐山市开平区多形式多途径普法 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 提高群众防护意识

河北法制报(唐莹)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中,唐山市开平区结合实际,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单、创建微信群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开展法治宣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摇旗呐喊、加油鼓劲,有效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防护意识、卫生常识和法律知识。

该区在医院、车站、公园、小区、大中小型超市、各类菜市场、广场、银行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广泛张贴宣传标语横幅,全区共悬挂、张贴宣传标语1000余条。同时,制作展出宣传栏1400余块,确保每个村、每个居民小区至少有一块宣传栏,通过生动活泼的漫画等浅显易懂的形式,全面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常识。

为引导全区居民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该区印制了《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等宣传册(册)10万份,通过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在卡点处发放到每家每

户,确保每个村(居)民能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把中央和省、市、区防控措施和相关要求,用海报的形式及时张贴到各社区、村出入口、办公场所等醒目位置,全区共印制海报2100余份,得到了群众理解并认真遵照执行。此外,各个村(居)组织普法宣传员通过大喇叭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覆盖全区156个村(居)20余万村(居)民。

该区还充分运用新媒体的优势,广泛动员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组建微信群,将疫情防控微信群覆盖每一户村(居)民,引导大家进群学习相关防控知识与法律知识。全区共组建各类疫情防控宣传微信群500余个,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微信宣传网络,确保每个村(居)民能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知识。同时,该区积极组织全区60多家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转发各类疫情防控信息,进一步提高知晓率,提升防护意识。

### 枣强县司法局开展 多种宣传活动 当好政策法律 “宣传员”

河北法制报(田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枣强县司法局迅速行动、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当好政策法律“宣传员”,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该局制作并在全县各社区、乡村张贴《疫情防控法律常识》宣传彩页6000余份,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依法依规减少损失》宣传彩页4000余份发放至全县各企业,同时积极与包联的4个企业搞好沟通,协助其顺利复工复产。同时,该局在分包小区通过分发温馨提示卡、张贴倡议书、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强化居民依法防疫意识。

该局还利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智慧枣强手机平台等新媒体,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政策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把党和政府防控疫情的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消除恐惧心理,坚定必胜信心。自1月24日以来,该局利用新媒体累计推送信息180余条,阅读量超15万人次,转发量69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坚定了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 承德市司法局联合市总工会送法进企业

## 提供法律服务 助力复工复产



图为工作人员向企业职工代表赠送法律指引手册。

河北法制报(舒建民)防控疫情,法治同行。近日,承德市司法局、市总工会组织工作人员到承德市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向已经复工复产的职工代表赠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手册》,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据了解,为使职工和企业充分了解复工复产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更好地保护恢复生产以后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承德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和市律师协会共同编印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手册》。手册内容包含了国家、省、市出台的相

关政策、文件及答复,并针对复工复产相关法律问题做了准确的解答。

下一步,市司法局还将继续联合市总工会把《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手册》送到其他企业手中,以助力承德市各行各业尽快复工复产。